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卓越表現

是我們的承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五年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3
其他資料	6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亦為大眾銀行創辦人、榮譽主席、董事及顧問

執行董事

陳玉光

非執行董事

柯寶傑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雲(聯合主席)
李振元
鄧戍超

聯席秘書

陳玉光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 : (852) 2541 9222
傳真 : (852) 2815 9232
網址 : www.publicfinancial.com.hk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626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 (852) 2980 1333
傳真 : (852) 2810 818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	876,347	985,418
利息支出	7	(273,039)	(295,969)
淨利息收入		603,308	689,449
其他營業收入	8	130,440	120,421
營業收入		733,748	809,870
營業支出	9	(427,104)	(439,28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11,731)	35,250
未計信貸損失支出經營溢利		294,913	405,831
信貸損失支出	10	(116,929)	(96,809)
除稅前溢利		177,984	309,022
稅項	11	(36,859)	(52,052)
期內溢利		141,125	256,970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41,125	256,970
每股盈利(港幣元)	13		
基本		0.129	0.234
攤薄		0.129	0.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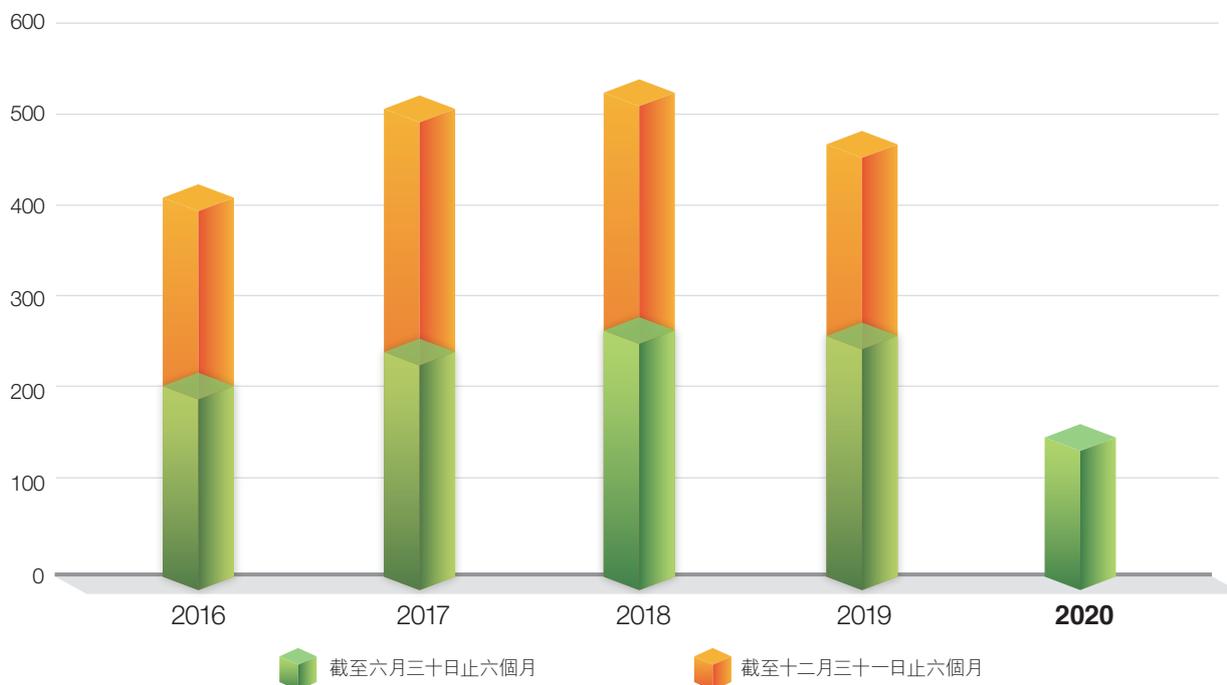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41,125	256,9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除稅後)	(20,124)	(1,209)
重估物業盈餘	-	3,9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1,001	259,743
全面收益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1,001	259,743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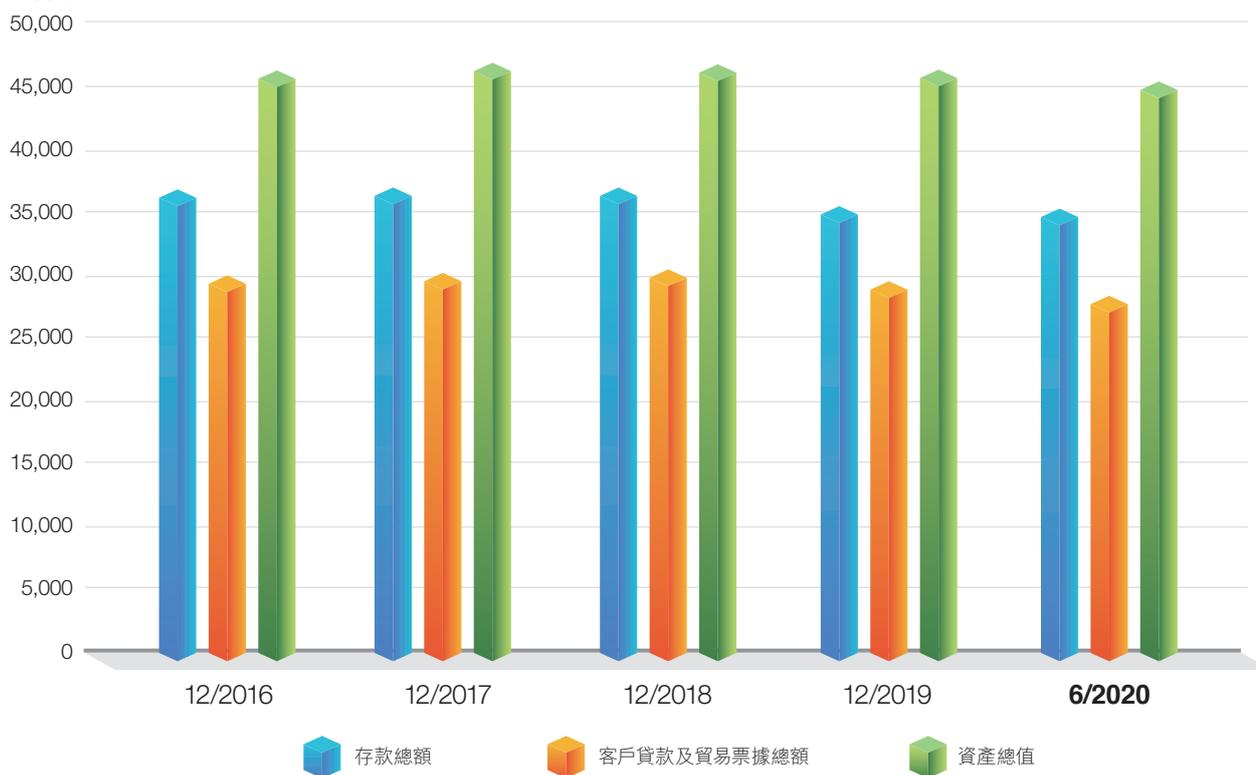
溢利

港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4	4,255,638	4,444,441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	2,172,641	1,532,536
衍生金融工具		5,205	15,44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6	27,152,069	28,630,95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8	6,476,755	6,078,760
投資物業	19	379,585	391,316
物業及設備	20	183,862	168,169
融資租賃土地	21	684,100	688,036
使用權資產		120,986	128,668
遞延稅項資產		31,121	35,233
可收回稅款		424	—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22	718	718
其他資產	23	260,996	327,358
資產總值		44,505,307	45,222,840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14,157	787,235
衍生金融工具		6,480	4,65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4	33,781,569	33,917,425
應付股息		32,938	164,68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5	1,555,214	1,542,693
租賃負債		125,715	132,944
應付現時稅項		15,803	63,253
遞延稅項負債		41,556	41,186
其他負債	23	466,426	591,379
負債總值		36,439,858	37,245,454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26	7,955,657	7,867,594
權益總值		8,065,449	7,977,386
權益及負債總值		44,505,307	45,222,8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7,977,386	7,741,223
期內溢利		141,125	256,970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匯兌儲備內		(20,124)	(1,209)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物業重估儲備內		-	3,9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1,001	259,743
股份的已宣派股息	12(a)	(32,938)	(54,896)
期末結餘		8,065,449	7,946,0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7,984	309,022
經以下項目調整：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	(79)	(69)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	(35)	(35)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9	20,435	17,73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	32,628	32,855
其他利息支出	7	1,739	1,790
終止租賃收益	8	(709)	(916)
拆卸成本付款		(183)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8	(7)	5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支出(減少)/增加		(14,416)	5,183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及 銀行存款的信貸損失支出增加		90	1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1,731	(35,250)
匯兌差額		(19,565)	(1,182)
已付利得稅		(80,829)	(18,303)
		128,784	310,98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經營資產減少：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增加)/減少		(241,288)	295,33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		1,493,300	702,76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增加		(431,375)	(431,68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6,362	(33,215)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10,240	(5,484)
		897,239	527,723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減少)/增加		(373,078)	125,51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減少		(135,856)	(4,179)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829	(7,128)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24,967)	59,416
		(632,072)	173,62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93,951	1,012,3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20	(32,323)	(30,94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138	68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79	69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35	3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2,071)	(30,77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2,521	101,414
償還租賃負債		(32,989)	(33,768)
股份的已付股息		(164,688)	(186,64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85,156)	(119,000)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76,724	862,563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5,028,421	4,104,382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5,205,145	4,966,945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1,113,839	1,050,460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3,142,206	3,259,439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749,380	200,502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 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99,720	456,544
		5,205,145	4,966,945
利息的營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49,323)	(251,162)
已收利息		902,200	978,48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6）。

期內，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54,045,000	100	–	提供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48,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71,038,000	–	100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證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Winton (B.V.I.) Limited	61,773	100	–	投資控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	4,000,010	–	100	提供私人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以及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例如的士)融資貸款
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78,000	–	100	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附註：

- 除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inton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均有業務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業。
-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及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解散。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詮釋」)而編製；亦已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5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3. 綜合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基準 (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綜合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續)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條文及《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所要求的防護緩衝資本(「CCB」)比率為2.5%，而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所要求的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分別為2.0%及1.0%。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中期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 | |
|-------------------------------|----------------|
| • HKFRS 3(修訂) | 業務的定義 |
| • HKFRS 9、HKAS 39及HKFRS 7(修訂) | 利率指標變革 |
| • HKAS 1及HKAS 8(修訂) | 重大的定義 |
| • HKFRS 16(修訂) |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除載於HKFRS 9、HKAS 39及HKFRS 7的修訂與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於下文。

HKFRS 3(修訂)澄清業務可視為一項完整活動及資產組合，必須至少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此外，業務之存在毋須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資源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但若本集團於未來進行任何業務合併，則可能受到影響。

HKAS 1及HKAS 8(修訂)對重大予以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報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財務信息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澄清在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倘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資料錯報屬重大。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預期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HKFRS 16(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寬免，使其免除將租賃修改會計應用於與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該寬免僅適用於承租人。出租人須採用HKFRS 16的現行規定。該修訂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允許提早應用。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並且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租賃款項的變更導致租賃的修訂代價與變更前緊接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少於該代價；
- 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

本集團已評估出租人給予的所有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所有必要的租賃修改已完成，並且本集團沒有應用修訂中所提供的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HKFRS：

- HKFRS 10及HKAS 28(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¹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HKFRS 10及HKAS 28(二零一一年)(修訂)處理HKFRS 10及HKAS 28(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會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移除HKFRS 10及HKAS 28(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6.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支出)	603,642	689,856	(334)	(407)	-	-	603,308	689,449
其他營業收入：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62,192	72,945	35,967	27,002	52	151	98,211	100,098
其他	24,791	12,895	186	(1)	7,252	7,429	32,229	20,323
營業收入	690,625	775,696	35,819	26,594	7,304	7,580	733,748	809,870
已計信貸損失支出的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73,527	268,036	16,228	13,895	(11,771)	27,091	177,984	309,022
稅項							(36,859)	(52,052)
期內溢利							141,125	256,970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0,435)	(17,734)	-	-	-	-	(20,435)	(17,73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2,628)	(32,855)	-	-	-	-	(32,628)	(32,85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11,731)	35,250	(11,731)	35,250
信貸損失支出	(116,929)	(96,809)	-	-	-	-	(116,929)	(96,80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7	(54)	-	-	-	-	7	(5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分類資產	40,943,768	41,595,033	374,969	425,413	379,904	392,040	41,698,641	42,412,486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2,774,403	2,774,403
分類資產	43,718,171	44,369,436	375,687	426,131	379,904	392,040	44,473,762	45,187,607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31,545	35,233
資產總值							44,505,307	45,222,840
分類負債	36,226,769	36,784,169	117,529	184,779	5,263	7,379	36,349,561	36,976,327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57,359	104,439
應付股息							32,938	164,688
負債總值							36,439,858	37,245,454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資本開支	32,323	49,289	-	-	-	-	32,323	49,28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671,362	743,087
中國內地	62,386	66,783
	733,748	809,870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4,121,671	4,126,160
中國內地	21,983	25,150
	4,143,654	4,151,310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二零一九年：少於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79,516	854,291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38,096	60,758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58,735	70,369
	876,347	985,418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3,929	7,830
客戶存款	243,302	263,403
銀行貸款	24,069	22,946
其他	1,739	1,790
	273,039	295,96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876,347,000元及港幣273,03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85,418,000元及港幣295,969,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其他業務	63,305	74,099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35,967	27,002
	99,272	101,101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061)	(1,00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98,211	100,098
總租金收入	7,290	7,419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38)	(37)
淨租金收入	7,252	7,382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13,159	2,988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	(1,275)	7,877
	11,884	10,86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7	(54)
終止租賃收益	709	916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9	69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5	35
政府補貼	11,495	—
其他	768	1,110
	130,440	120,421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政府補貼來自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及證券業資助計劃，旨在保持就業並對抗COVID-19疫情。作為獲得保就業計劃的條件，本集團承諾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不會裁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52,158	266,100
退休金供款	13,632	12,354
扣除：註銷供款	(50)	(82)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3,582	12,272
	265,740	278,372
其他營業支出：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2,628	32,855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0,435	17,734
行政及一般支出	41,610	42,238
其他	66,691	68,09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427,104	439,289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信貸損失支出

下表載列於綜合收益表期內列賬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減值 信貸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減值 信貸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信貸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2,648)	(6,147)	135,961	117,166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390)	(14)	80	(324)
—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	—	—	(12)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64	—	—	64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 收取的債務證券	38	—	—	38
— 貸款承擔	(3)	—	—	(3)
	(12,951)	(6,161)	136,041	116,9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減值 信貸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減值 信貸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信貸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34	5,370	91,089	96,593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98	4	21	123
— 現金及短期存款	50	—	—	50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	—	—	5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 收取的債務證券	46	—	—	46
— 貸款承擔	(8)	—	—	(8)
	325	5,374	91,110	96,80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21,441	40,421
海外	11,466	12,770
遞延稅項支出／(計入)淨額	3,952	(1,139)
	36,859	52,05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31,709		46,275		177,984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1,732	16.5	11,569	25.0	33,301	18.7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3,339	2.5	219	0.5	3,558	2.0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5,071	19.0	11,788	25.5	36,859	20.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 (續)

	香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59,029		49,993		309,022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估計(毋須課稅)/不可扣減的 淨(收入)/支出的稅務影響	42,740	16.5	12,498	25.0	55,238	17.8
	(3,238)	(1.2)	52	0.1	(3,186)	(1.0)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9,502	15.3	12,550	25.1	52,052	16.8

12. 股息

(a) 中期期內宣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0.03	0.05	32,938	54,896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中期期內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前期第二次中期股息	0.15	0.17	164,688	186,646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41,12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56,97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九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	172,362	239,744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941,477	888,982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3,142,206	3,316,134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4,256,045	4,444,860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9)	(379)
期內／年內綜合收益表的信貸損失回撥／(支出)	12	(40)
	(407)	(419)
現金及短期存款	4,255,638	4,444,441

超過9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存款存放於根據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別評估減值準備。

15.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2,172,858	1,532,689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3)	(156)
期內／年內綜合收益表的信貸損失(支出)／回撥	(64)	3
	(217)	(153)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172,641	1,532,536

超過9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之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別評估減值準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貿易票據	27,250,353 20,445	28,720,607 34,195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	27,270,798 70,528	28,754,802 78,340
其他應收款項	27,341,326 14,773	28,833,142 16,25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356,099	28,849,399
扣除：減值準備*		
— 特定評估	(73,869)	(69,083)
— 綜合評估	(130,161)	(149,363)
	(204,030)	(218,44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7,152,069	28,630,953

超過9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 該等結餘亦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69,000元及港幣72,000元之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減值準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533,189	28,109,726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11,409	542,502
信貸已減值客戶貸款	205,935	192,737
信貸已減值應收款項	5,566	4,43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356,099	28,849,399

約6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83,099	0.31	69,725	0.2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6,192	0.06	10,869	0.04
一年以上	35,711	0.13	30,646	0.11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135,002	0.50	111,240	0.39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62,149	0.23	67,422	0.2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已減值客戶貸款	8,784	0.03	14,075	0.05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205,935	0.76	192,737	0.6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 (ii)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93	43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527	562
一年以上	4,614	3,26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5,534	4,257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177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566	4,434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b)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6,613	43,923	140,536	75,678	39,819	115,497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52,178	4	52,182	46,187	4	46,191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 及公平價值			119,947			87,37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b)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167,578	43,923	211,501	157,352	39,819	197,171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73,865	4	73,869	69,079	4	69,08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 及公平價值			129,833			117,829

本集團超過9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 (保障部分) 和剩餘部分 (無保障部分) 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119,947	87,374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67,858	50,011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67,144	61,22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 (保障部分) 和剩餘部分 (無保障部分) 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續)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15,430,000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70,000元)。

(e)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607,411	2.23	539,581	1.88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8		2,92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總額	28,402,801	249,427	197,171	28,849,399
來自新貸款／融資	4,951,454	229	479	4,952,162
期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 (除撤銷外)	(6,213,106)	(37,506)	(13,095)	(6,263,707)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84,772	(51,482)	(33,290)	-
撥往未減值信貸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222,227)	224,304	(2,077)	-
撥往已減值信貸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183,401)	(60,667)	244,068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320,856)	112,155	208,701	-
撤銷	-	-	(181,755)	(181,75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6,820,293	324,305	211,501	27,356,099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26,723,019	321,399	205,935	27,250,353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97,274	2,906	5,566	105,746
	26,820,293	324,305	211,501	27,356,099

期內已撤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149,152,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減值準備 (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總額	29,701,281	172,349	198,525	30,072,155
來自新貸款／融資	8,290,617	142	1,325	8,292,084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9,112,871)	(40,771)	(43,947)	(9,197,589)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51,973	(25,148)	(26,825)	-
撥往未減值信貸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176,976)	186,288	(9,312)	-
撥往已減值信貸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351,223)	(43,433)	394,656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476,226)	117,707	358,519	-
撇銷	-	-	(317,251)	(317,25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2,801	249,427	197,171	28,849,399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28,280,321	247,549	192,737	28,720,607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2,480	1,878	4,434	128,792
	28,402,801	249,427	197,171	28,849,399

年內已撇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254,695,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減值準備 (續)

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系統產生的信貸風險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26,451,259	-	-	26,451,259
正常	369,034	324,305	-	693,339
關注				
不良				
次級	-	-	140,525	140,525
可疑	-	-	19,070	19,070
損失	-	-	51,906	51,906
總額	26,820,293	324,305	211,501	27,356,09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28,229,561	-	-	28,229,561
正常	173,240	249,427	-	422,667
關注				
不良				
次級	-	-	134,448	134,448
可疑	-	-	50,870	50,870
損失	-	-	11,853	11,853
總額	28,402,801	249,427	197,171	28,849,39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減值準備 (續)

相應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1,417	37,946	69,083	218,446
來自新貸款／融資	39,604	-	66	39,670
期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48,184)	(5,488)	(54,758)	(108,430)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5,804	(1,010)	(4,794)	-
撥往未減值信貸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2,171)	2,692	(521)	-
撥往已減值信貸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6,658)	(27,684)	34,342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3,025)	(26,002)	29,027	-
期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對 期末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	(2,570)	25,270	136,405	159,105
因信貸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1,134	59	25,301	26,494
收回	-	-	50,500	50,500
撇銷	-	-	(181,755)	(181,75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8,376	31,785	73,869	204,030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96,956	31,774	73,658	202,388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51	11	211	1,573
貸款承擔	66	-	-	66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3	-	-	3
	98,376	31,785	73,869	204,03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減值準備 (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8,901	29,569	56,106	194,576
來自新貸款／融資	78,392	-	34	78,426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70,368)	(5,788)	(125,890)	(202,046)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3,486	(532)	(2,954)	-
撥往未減值信貸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2,374)	2,697	(323)	-
撥往已減值信貸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9,708)	(23,109)	32,817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8,596)	(20,944)	29,540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對 年終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	(413)	35,109	282,289	316,985
因信貸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3,501	-	25,228	28,729
收回	-	-	119,027	119,027
撇銷	-	-	(317,251)	(317,25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17	37,946	69,083	218,446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109,604	37,921	68,952	216,477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41	25	131	1,897
貸款承擔	69	-	-	69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3	-	-	3
	111,417	37,946	69,083	218,44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 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355,750	435,909	227,174	307,46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10,763	1,287,254	601,570	900,142
五年以上	5,109,157	4,303,929	3,883,784	3,529,219
	6,475,670	6,027,092	4,712,528	4,736,822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763,142)	(1,290,270)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712,528	4,736,822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1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法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平價值列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6,804	6,804

法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投資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3,007,067	2,212,500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210,346	2,473,783
其他債務證券	1,259,990	1,393,087
	6,477,403	6,079,370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總額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0)	(623)
期內／年內(撥往)／回撥綜合收益表的		
信貸損失支出	(38)	13
	(648)	(610)
	6,476,755	6,078,760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683,337	1,112,965
—於香港境外上市	31,810	126,267
—非上市	5,762,256	4,840,138
	6,477,403	6,079,370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2,210,346	2,473,783
—公用事業實體	299,816	199,98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967,241	3,405,605
	6,477,403	6,079,37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有關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減值或逾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的所有風險，均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A3級或以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5,715
撥往物業及設備	(1,618)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31,037)
撥自物業及設備	515
撥自融資租賃土地	11,199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62,560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3,98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391,316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11,731)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9,585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及長期租賃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獲重新估值。財務控制部已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31,000至 563,000	204,000	32,000至 581,000	210,000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7(a)。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2,538	298,158	2,284	382,980
撥往投資物業	(638)	—	—	(638)
撥自投資物業	1,618	—	—	1,618
添置	—	49,109	180	49,289
出售／撤銷	—	(5,527)	(150)	(5,67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83,518	341,740	2,314	427,572
添置	—	32,323	—	32,323
出售／撤銷	—	(4,843)	—	(4,843)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3,518	369,220	2,314	455,052
累計折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303	208,663	1,924	237,890
年內準備	1,683	25,332	110	27,125
撥往投資物業	(123)	—	—	(123)
出售／撤銷	—	(5,339)	(150)	(5,48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28,863	228,656	1,884	259,403
期內準備	835	15,603	61	16,499
出售／撤銷	—	(4,712)	—	(4,712)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698	239,547	1,945	271,190
賬面淨值：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820	129,673	369	183,86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54,655	113,084	430	168,169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提減值準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準備並無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96,653
撥往投資物業	(12,262)
撥自投資物業	31,037
	<hr/>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15,428
	<hr/>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580
撥往投資物業	(1,063)
年內折舊	7,875
	<hr/>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期內折舊	127,392 3,936
	<hr/>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1,328
	<hr/>
賬面淨值：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4,100
	<hr/>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688,036
	<hr/>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HKAS 36作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無形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1,085	1,085
累計減值：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367	367
賬面淨值：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718	718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23.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18,000	36,04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2,351	235,574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款項淨值	645	55,744
	260,996	327,358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減值準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續) 其他負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787	419,496
應付利息	87,763	164,048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83,534	7,835
遞延收入—政府補貼	22,342	—
	466,426	591,379

2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372,046	4,704,152
儲蓄存款	6,773,553	6,069,506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2,635,970	23,143,767
	33,781,569	33,917,425

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55,214	1,542,693
到期還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461,000	450,000
一年以上至兩年	1,094,214	—
兩年以上至五年	—	1,092,693
	1,555,214	1,542,693

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幣(「港幣」)計值，其賬面值以浮息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	296,540	3,212,481	12,169	7,631,431
本年度溢利	-	-	-	-	-	466,340	-	466,3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3,982	-	-	(14,575)	(10,593)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88,805)	88,805	-	-
二零一九年度股息	-	-	-	-	-	(219,584)	-	(219,58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3,982	207,735	3,548,042	(2,406)	7,867,594
期內溢利	-	-	-	-	-	141,125	-	141,1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0,124)	(20,124)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156,187)	156,187	-	-
已宣派股息	-	-	-	-	-	(32,938)	-	(32,938)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3,982	51,548	3,812,416	(22,530)	7,955,657

[#]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租賃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的投資物業，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到期日，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358	10,2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1	4,975
	9,589	15,197

(b) 作為承租人

期內，本集團與業主簽訂若干未來租賃安排，租賃年期為三年。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按到期日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47	1,2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75	1,992
	6,322	3,26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5,402	25,402	22,887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6,449	3,224	775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7,639	3,528	1,749	-	-
遠期有期存款	451,753	451,753	90,351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501,243	483,907	115,762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937,463	14,579	2,917	5,205	6,480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一年以上	-	-	-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 或因交易對手的信貸 能力變壞而可自動 取消的承擔	3,636,610	-	-	-	-
	5,075,316	498,486	118,679	5,205	6,480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9,88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f)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包括未承兌的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相應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此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未承兌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指倘合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則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分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現時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向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所提供者大致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6,208	5,748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及承諾費	2,050	2,04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短期僱員利益	4,064	4,753
— 離職後利益	212	304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26	12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費用收入	2	4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5,579	12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14,965	13,73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	461,000	45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160	572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2	18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	2,849	2,508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16	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透過扣除減值準備金額後才分別予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質素的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根據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分析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5,205	-	5,20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6,804	6,804
	-	5,205	6,804	12,009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480	-	6,48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5,445	–	15,44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6,804	6,804
	–	15,445	6,804	22,249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651	–	4,651

第2級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對第2級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第3級金融工具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可供選擇假設中的數據將不會顯著地改變公平價值。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關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1,113,839	3,142,206	-	-	-	-	-	4,256,045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1,883,633	289,225	-	-	-	2,172,85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215,541	2,003,042	836,548	3,170,968	7,005,461	13,913,038	211,501	27,356,09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 收取的債務證券總額	-	-	-	-	-	-	6,804	6,804
其他資產	84	477,775	781,567	4,408,162	809,899	-	-	6,477,403
外匯合約總額	55,363	166,047	14,064	43,224	1,504	-	36,073	260,996
		882,100	-	-	-	-	-	937,463
金融資產總值	1,384,827	6,671,170	3,515,812	7,911,579	7,816,864	13,913,038	254,378	41,467,6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6,441	277,716	50,000	40,000	-	-	-	414,1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貸款	11,196,279	6,606,321	11,962,339	4,009,894	6,736	-	-	33,781,569
租賃負債	-	86,000	-	375,000	1,094,214	-	-	1,555,214
其他負債	-	5,003	9,783	37,462	65,689	7,778	-	125,715
外匯合約總額	2,787	213,318	38,430	14,721	115	-	197,055	466,426
	55,398	883,340	-	-	-	-	-	938,738
金融負債總值	11,300,905	8,071,698	12,060,552	4,477,077	1,166,754	7,778	197,055	37,281,819
淨流動資金差距	(9,916,078)	(1,400,528)	(8,544,740)	3,434,502	6,650,110	13,905,260	57,323	4,185,84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1,128,726	3,316,134	-	-	-	-	-	4,444,860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1,158,967	373,722	-	-	-	1,532,68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622,577	2,700,333	1,113,429	2,933,967	7,772,135	13,509,787	197,171	28,849,39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 收取的債務證券總額	-	896,703	899,327	3,145,272	1,138,068	-	-	6,079,370
其他資產	227	226,216	18,484	48,690	5,314	-	28,427	327,358
外匯合約總額	-	522,902	102,926	387,552	-	-	-	1,013,380
金融資產總值	1,751,530	7,662,288	3,293,133	6,889,203	8,915,517	13,509,787	232,402	42,253,8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61,350	535,885	90,000	-	-	-	-	787,2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0,815,799	8,018,572	10,474,590	4,601,386	7,078	-	-	33,917,4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貸款	-	370,000	-	80,000	1,092,693	-	-	1,542,693
租賃負債	-	5,289	10,548	41,052	68,078	7,977	-	132,944
其他負債	3,098	276,801	88,347	33,425	113	-	189,595	591,379
外匯合約總額	-	512,182	102,907	387,497	-	-	-	1,002,586
金融負債總值	10,980,247	9,718,729	10,766,392	5,143,360	1,167,962	7,977	189,595	37,974,262
淨流動資金差距	(9,228,717)	(2,056,441)	(7,473,259)	1,745,843	7,747,555	13,501,810	42,807	4,279,59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客戶存款、銀行貸款、銀行及其他機構存款及結餘。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類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為基礎，並且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透過旗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為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各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或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具有類似職能的相同委員會。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批准及認可；並由其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審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

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簿內的利率風險（「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由內部定義為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之銀行賬簿的狀況產生的當前或預期風險。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經濟價值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淨利息收入。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盡量減少／遏制因權益經濟價值（「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包括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選擇權風險。差距風險產生自不同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狀況的利率變動。息率基準風險產生自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利率變動差異之不完全相關性，惟重新定價特徵相似除外。選擇權風險產生自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中所嵌入具有選擇權的因素，該等因素令客戶有權預付或提前償還其資產或負債，從而變更與該等金融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最終負責管理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並確定管理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的整體風險取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政策、根據風險取向建立與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有關的風險限額，並對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進行管理監督。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計量、評估、控制及監控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並確保不同部門及業務部門及時實施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從而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評估、監督及根據已批准的風險限額至少每月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利率風險敞口及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關鍵事宜(例如限額超額)，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便於有需要時可進一步商議/批准擬議行動。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表組合的策略規劃，在各主要貨幣將資產負債表內工具及/或資產負債表外衍生工具的重新定價到期日配對，以令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風險敞口控制在理想水平及其風險承受範圍內。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及利率期貨等利率工具作對沖，因本集團並無從事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複雜業務交易。倘本集團決定利用對沖以管理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則須根據HKFRS所規定作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的壓力測試通過情境分析評估各種利率震盪對本集團的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測試結果將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商議。本集團建立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評估模型，包括收益曲線水平對相關計息資產的預測及提前贖回貸款。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現有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模型或評估方法的任何修訂進行商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內部審核部獨立審查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已批准政策的執行/合規性、風險限額的監控、限額違規的上報及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評估方法的充分性。

本集團每月採用多種分析技術以計量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及其對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包括利率重新定價組合分析，以及在平行及非平行利率震盪下對本集團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情境評估。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大眾銀行(香港)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元(「澳元」)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因為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淨額較小。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幣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增加或減少港幣1,10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的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其信貸政策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例如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計量及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在審慎監控的架構下管理信貸風險。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減值。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減值金融資產的質素。已減值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架構的充足性，以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架構。該等委員會亦審閱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大眾銀行(香港)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對信貸風險管理事宜的職責。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容忍度、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策略、風險相關指標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具、內部流動資金風險定價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i)確立相關各方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ii)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iii)有效地上報重大風險相關事宜供管理層監察，及(iv)在風險容忍度內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所有業務，以確保本集團內訂立一致之流動資金風險策略、政策及慣例。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或由各自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大眾銀行(香港)的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集中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自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等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資料及主要業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自司庫部及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對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彼等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至少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風險容忍度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額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制定系統和程序，通過於基線情況及緊急情況下的現金流預測，以評估及管理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和或然資金責任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在基線情況下，預期現金流出來自上述風險承擔和責任，包括未動用承諾性信貸融資的潛在提取；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不涉及貿易或然項目的已發行信用證和財務擔保；以及非承諾性信貸融資和其他或然責任(不僅涉及與客戶協議的條款，並包括信貸融資在過去數月的動用方式和實際提取、客戶關係和信譽風險的觀點)。在緊急情況下，信貸融資的動用和提取額度預期會有一定程度上升。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可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本集團已設定資金來源集中規限，當中已考慮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風險概況。例如，限定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及來自最大資金提供者的資金分別不可超過總資金來源的15%及10%，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之依賴。中長期資金維持在總資金來源的至少20%水平，以尋求穩定的資金結構。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及釐定流動資金緩衝的必要水平。根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結果，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的重大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少於港幣20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白的董事會批准。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續期增加而受影響或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金額而減少。至於對現金流出的預測，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不獲借款人動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一般市場緊急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票據或長期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監管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7及8D條，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及核心資金比率規定，而大眾財務只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流動性維持比率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	51.3%	49.1%
—大眾銀行(香港)	50.0%	48.1%
—大眾財務	75.8%	65.7%
核心資金比率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	134.2%	132.3%
—大眾銀行(香港)	131.2%	129.6%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乃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需求乃於個別法定實體(即大眾銀行(香港)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內地辦事處(即深圳分行及其支行)層面計量及評估。根據金管局及證監會的要求，大眾銀行(香港)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流動資金的可轉移性會考慮遵守流動資金相關比率觸發點及最低流動性資本水平的需要，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如關連風險及資本相關比率的限度)。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大眾銀行(香港)的中國內地辦事處必須維持人民幣和外幣的監管流動資金比率不低於25%。由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在中國實施的外匯管制，進出中國內地的跨境資金流動須經外管局監管及批准。鑒於流動資金可轉移性的限制，中國內地辦事處已維持較高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業務需求。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內地辦事處的人民幣和外幣流動資金比率均超過10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資本管理 (續)****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條文及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0.3%	19.7%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20.3%	19.7%
綜合總資本比率	21.1%	20.9%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CCB)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須符合2.5%的CCB比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CCyB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CCB的延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已保留緩衝資本，包括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CCyB比率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續)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風險加權金額」)明細：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比率 %	用於計算 CCyB比率 的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CCyB比率 %	CCyB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 香港	1.000	17,591,409		
2. 中國內地	—	1,856,532		
總數		19,447,941	0.905	175,914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1. 香港	2.000	17,941,038		
2. 中國內地	—	1,953,985		
總數		19,895,023	1.804	358,821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報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槓桿比率 (續)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一級資本	5,530,381	5,334,073
綜合槓桿比率風險額	41,522,119	41,500,374
綜合槓桿比率	13.3%	12.9%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處理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乃根據HKFRS進行(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載列於金管局的通知內。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解散)、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解散)、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Winton (B.V.I.) Limited、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及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解散)、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解散)、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回顧期內，香港的經濟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並進入了經濟衰退期，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負值為8.9%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份的失業率升至5.9%。COVID-19的全球性大流行亦威脅全球經濟前景，導致美國聯邦儲備局將聯邦基金利率降至近0%。市場利率下跌伴隨計息資產收益率下降。在疫情流行及各國採取的貨幣政策導致資金流向波動的情況下，金融市場變得更加動盪。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上述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採取審慎態度，以合理利息收益及成本經營其貸款和客戶存款業務，盡量減少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在消費者信心疲弱及公司貸款需求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拓展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擴闊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港幣1.159億元或45.1%至港幣1.411億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3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派發。

回顧期內，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銀行存款利息減少，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減少港幣1.091億元或11.1%至港幣8.763億元，而總利息支出主要因為客戶存款成本下降而減少港幣2,300萬元或7.7%至港幣2.730億元。因此，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8,610萬元或12.5%至港幣6.033億元。回顧期內，淨利息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貸款需求放緩及低利率環境下淨息差收窄所致。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股票經紀、外匯收益及其他業務所得的其他營業收入增加港幣1,000萬元或8.3%至港幣1.304億元。

回顧期內，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港幣1,170萬元，去年同期重估收益則為3,530萬元。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減少港幣1,220萬元或2.8%至港幣4.271億元，主要由於績效相關之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回顧期內，信貸損失支出增加港幣2,010萬元或20.8%至港幣1.169億元，主要由於消費融資貸款減值準備增加所致。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7.5億元減少港幣14.8億元或5.2%至港幣272.7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9.2億元輕微減少港幣1.359億元或0.4%至港幣337.8億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於港幣445.1億元。

集團分行網絡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擁有一個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及於中國深圳市設有5間分行的分行網絡，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44間分行的網絡。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3間分行的網絡，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84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貸款及客戶存款的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2.9億元下跌港幣10.1億元或4.5%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12.8億元。客戶存款(一筆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存款除外)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5.7億元上升港幣3億元或1.1%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88.7億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32%。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擴闊核心客戶基礎，並推廣其與銀行相關的金融服務及股票經紀業務，以拓展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4億元減少港幣4.7億元或7.6%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6.7億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8億元減少港幣4.3億元或7.6%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1.5億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大眾財務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2.33%。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業務。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大眾銀行(香港)擁有重大投資，該投資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大眾銀行(香港)的主要業務於本節「集團分行網絡」中論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港幣65.9億元或佔本公司資產總值69.9%，而有關成本已反映本公司投資的公平價值。大眾銀行(香港)的業務戰略專注於其貸款開發、存款、股票經紀及銀行保險業務營運，並一直致力在追求業務增長之餘，亦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質素。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錄得溢利港幣1.554億元，相當於本公司年度投資回報4.7%。有關於大眾銀行(香港)的相關投資(包括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及百分比)的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中披露。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94.1%的營業收入及97.5%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減少港幣8,510萬元或11.0%至港幣6.906億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回顧期內，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亦減少港幣9,450萬元或35.3%至港幣1.735億元。本集團來自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920萬元或34.6%至港幣3,580萬元。回顧期內，來自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230萬元或16.5%至港幣1,620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就資本開支及其承擔有重大資金需求。本集團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亦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消費融資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15.6億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大致相若，仍處於0.19倍的健康水平。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還款期少於兩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訂立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風險輕微。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無外幣投資採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維持於20.3%及21.1%的水平。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維持0.76%的健康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小心管理風險，並推行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務求於業務／收入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植根於香港，因此本集團評估承受直接來自歐洲的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及可以應付。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樹立文化價值觀（包括（但不限於）互相關懷、嚴守紀律、維護道德及提倡廉正、追求卓越、彼此信賴及審慎而行）以促進良好的企業文化。文化價值觀體現於與本集團員工的日常業務／支援營運、培訓及績效評估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流程中。關鍵部門的專門負責人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員工在履行日常職責時與文化相關的行為期望；建立有效、持續及定期的溝通渠道，與員工分享不合宜做法、不當行為及紀律的事例，以警示員工；促進就文化及行為標準進行公開交換意見；並為核心風險及文化改革計劃建立明確的所有權結構。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經考慮業務績效以及遵守本集團的文化及行為標準後，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制度並適當的激勵措施，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及規管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員工亦參與本集團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履行對社區的社會責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354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2.657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預計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前景和經營環境將更富挑戰性。儘管香港政府已採取了一系列紓困措施來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帶來的挑戰，預計香港的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在一段長時期內，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緩慢及失業率高企。預計二零二零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消費貸款的信貸費用將維持在較高水平，並且本集團將繼續向合資格的借款人提供債務舒緩措施（如延期償還本金或延長到期日）以支持其業務運作，並在嚴峻的疫情下減輕其財務困難。預期企業投資／業務擴展及個人消費的風險取向在短期內維持保守，中港貸款需求及貸款增長勢頭疲弱。

隨著虛擬銀行的出現，預期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加劇，這將繼續對銀行及金融產品的定價構成壓力。符合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合規與系統相關的成本上升，預期將會影響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成本效益及盈利增長。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堅守企業使命及目標，致力尋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面對未來的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理收益的貸款及在低利率環境下減少其資金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按合理成本推出具吸引力的營銷推廣，以及優化系統資源的運用以加強銀行業務的服務質素及效率。本集團亦將致力通過發展股票經紀及保險業務等收費業務，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廣大的分行網絡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支援貸款、存款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並以合理的成本實施適當的營銷策略。本集團短期內將繼續致力於優化及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拓展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

若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致力維持其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改善其財務表現。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培育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促進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員工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一九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即通過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當日）期間，董事按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資料的變動如下：

有關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的變動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成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大眾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依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經控制的公司持有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804,017,920	-	804,017,920	73.2312
	陳玉光	210,000	-	-	*330,000	540,000	0.0492
	鍾炎強	20,000	-	-	-	20,000	0.0018
	拿督鄭國謙	300,000	-	-	-	300,000	0.0273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4,711,282	-	884,194,971	-	908,906,253
	陳玉光	44,700	-	-	-	44,700	0.0012
	鍾炎強	18,840	-	-	-	18,840	0.0005
	拿督鄭國謙	125,636	-	-	-	125,636	0.0032
	李振元	200,030	-	-	-	200,030	0.0052
	賴雲	-	18,654	-	-	18,654	0.0005
3. Campu Lonpac Insurance Plc,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3,850,000	-	3,850,000	55.0000

*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及間接持有大眾銀行908,906,253股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大眾銀行持有上述所披露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時，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人	804,017,920	73.2312

上述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的貸款協議

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與合共八間金融機構（作為原本貸款人）、瑞穗銀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配售經辦人）及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人）（「代理人」）就一項合共高達港幣1,10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該融資」）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取替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港幣1,10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協議。

該融資的最後還款期為首次使用日期後的四十八個月。

融資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現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並無或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的擁有權益50%以上，或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代理人可（及若受主要貸款人（定義見於融資協議）所指示須）即時註銷該項融資，並要求即時償還向本公司提供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其他資料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的貸款協議（續）

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責任的情況仍然存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已訂立而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安排總額（不包括僅為應急資金計劃而籌措的融資）為港幣1,100,0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或曾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附解釋偏離原因的項目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及守則條文E.1.2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董事會認為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此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更改現行做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項，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在獲得出席成員的同意下主持會議。由於COVID-19的爆發，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亦於馬來西亞通過電話會議參加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其中提出的問題（如有）。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閱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行訂立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列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行訂立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所載列的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成超先生、李振元先生及賴雲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柯寶傑先生所組成。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其他資料

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電子版本現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閣下亦可將附有閣下姓名、地址及要求收取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印刷本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於期內的盡忠職守及所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亦謹此答謝監管機構的指導及股東與客戶的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